法律简讯

2018年2月份

外籍职工社保缴费及补助标准之新规定（草案）

政府颁布法令草案以针对适用于赴越南就业的外籍职工强制性社会保险而说明社保法中有关条文并明定施法细则。

本法令将明定参保对象、外籍职工社保缴费及补助标准。

据此，外籍职工赴越南就业，若已签署为期一个月以上之劳动合约且持有下列证件：工作证、执业证、执业许可证（详述于第2条第1款），则务必缴纳强制性社会保险。

社保缴费标准则如越籍职工对待，即计缴月薪之8%（投保月薪包括岗位工资、工资性补贴及其他补助款）。然而，外籍职工目前不需缴纳失业保险。

驻越南企业亦为外籍职工缴纳社保金，承担社保费率17%，其中包括3%病痛及生育补助基金和14%退休及死亡丧葬津贴基金。至于工伤及职业病津贴基金，缴费率最多可以调至1%（而越籍职工缴费率仅为0.5%）。

对于外籍职工的参保条件及补助标准，基本上相同于越籍职工，即是同样享受五项制度（包括病痛、生育、工伤及职业病、退休、死亡丧葬）。

然而，对于一次性社保，则有不同之处，就是劳动合约或工作证期满后，若外籍职工不愿意续签劳动合约或不办理工作证延期申请，则有权要求一次性领取社保。

本法令草案于2018年01月01日起开始生效。

投资项目开始运行后

就不准予增值税退税

税务总局于2018年02月06日颁布第496/TCT-KK号函以说明增值税退税的有关规定。

如第130/2016/TT-BTC号公告第1条第3款所规定，投资项目增值税申退仅适用于处于投资期间的项目，不包含已完成基建投资且开始营运的投资项目。

据此，自从完成基建投资（投资项目）、开始营运且取得收入之后，就不得继续以基建投资（投资期间）情况来申退所产生的增值税。

禁止发放现金贷款给予法人

越南央行于2017年12月29日颁布第21/2017/TT-NHNN号公告以明定信用机构及外国银行分行发放贷款方式。

然而，新焦点之一，就是本公告禁止提供现金拨款给予法人借款者，甚至包括金额为一亿越盾以下之贷款。

现金拨款将仅适用于自然人借款者，而且仅允许申请金额不高于一亿越盾之贷款或适用于未开银行账户的对象。

另外，本公告亦补充若干具体情况的拨款方式，如发放营运资本贷款或发放贷款用于购汇等。

本公告于2018年04月02日起开始生效并取代2012年04月10日第09/2012/TT-NHNN号公告。

外销佣金可以免扣个人所得税

這这是税务总局于2018年01月04日通过第46/TCT-TNCN号函颁布的指导内容。

依据2015年09月30日第4036/TCT-TNCN号函之指南，外籍职工属非居民个人，若提供跨境贸易中介服务给越南企业，则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据此，若公司聘用属非居民个人之外籍职工所提供的跨境贸易中介，则支付佣金时不必扣缴个人所得税。

用来扣除国外已纳所得税额的必备文件

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9日颁布第6005/TCT-TNCN号函以说明国外所得税额之证明资料。

如第92/2015/TT-BTC号公告第21条第3款b.2.1项所规定，若外籍职工需要申请从越南应纳所得税额扣除在自己国家已纳所得税额，则务必准备下列文件：

- **国外所得税申报表扫描图；**
- **国外所得税扣税单据扫描图；**
- **公司为职工确认国外已纳所得税额的确认书。**

外籍职工须对扫描图所示信息的真实性负有责任，而且务必确保文件所含信息齐全、明确且相互关联，以保证国外已纳所得税额得以可靠地确定。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